

# 中國醫藥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礪金獎

##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108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明究字第1080014169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深耕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獎勵具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之優秀博士生，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要點-礪金獎」(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已選定指導教授之博士班二至五年級全時學生。
- 第三條 獎勵名額：  
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二至五年級在校全時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四條 獎勵金額：  
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優秀博士生，每人每月10,000元生活助學金，按月分次核發，每次獎助原則以一年為期。
- 第五條 遴選機制：  
推薦學生名單由各學院籌組委員會辦理，依學校規定時間送研究生事務處提請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並決定核給名單。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  
(二)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指導教授推薦信乙封  
(四)其他具研究、學術發展潛力能力之相關文件  
二、申請者請將申請表填妥，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併同所需繳交之資料，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資料送至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各系(所)應彙整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料，送交各學院，各學院應自組院級優秀博士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審查委員會)，並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完成初審作業，並將會議紀錄、初審通過名冊及通過學生之申請資料，送交研究生事務處彙整，提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擇優予以補助。  
三、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數名，由研究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推薦六至八人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一、校級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 第八條 獎勵規範

一、依本要點領取獎助學金，須為在學且完成註冊手續；同時符合其他獎助學金資格者（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除外），得擇優申請，以申請一項為限；受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二、已獲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之學生，不得再領取本要點之獎助學金。

三、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第九條 經費來源

獎勵金額由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